

# 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

## 主任基金和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和主任基金，主任基金用于资助实验室系统性研究课题，开放基金用于资助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的课题研究。

**第二条** 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制定的“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申报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第三条** 实验室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发布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申报通知、公布申报指南并接受申请，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将评审结果通知申请者、15日内签订科研项目合同。

**第四条** 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3年。

**第五条**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要有二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同意。

**第六条** 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申请与评审程序：

- (1)实验室发布“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
- (2)申请者根据“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研究课题，撰写《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 (3)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书（一式三份）及其电子文档；
- (4)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项目的意義、学术价值和创新情况，或应用价值和应用前景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经费额度。
- (5)获得通过的课题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一周内通知申请者，对获准项目15日内签定任务合同书。

**第七条** 本实验室接收国内研究人员自带研究经费的研究课题，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为实验室开放课题。对本实验室学科和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的自带研究经费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可由实验室开放基金予以配套支持。

**第八条** 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办法参照广西师范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经费由重点实验室管理。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专用小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本实验室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与折旧费、计算费、材料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等。

(2) 调研、学术交流旅差费。

(3) 资料复印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等。

(4) 自带经费者在本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交通及住宿费等。

**第九条** 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它用。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自带经费的开放基金课题的结余经费退回原拨款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获资助的系统性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第十一条**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项目结题报告。

(2) 学术论文、专利、奖励、批文等成果复印件或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结题评议通过者发给结题证书，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年度基金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课题研究工作所取得的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通过年度工作小结或研究工作总结的形式告知实验室。

**第十三条** 使用开放基金和主任基金在本实验室购置的仪器设备或加工的实验装置，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纳入实验室的固定资产，归本实验室所有。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和主任基金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的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申请奖励、专利时须署名“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注明“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基金编号）”。